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情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吴圳代)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